

教育部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成都公园城市示范区职业教育 融合创新发展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必须高度重视、加快发展。长期以来，成都市坚持把职业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取得一系列显著成绩。随着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需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之间的结构性矛盾愈加凸显，职业教育发展合力和活力不足、职业院校布局结构与产业功能区和产业生态圈融合不够等问题亟待解决。教育部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推进成都公园城市示范区职业教育融合创新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建设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及成都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推动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坚持

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优化职业教育管理体制，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全生命周期”职业教育和培训格局，推进职业教育与产城融合发展、创新发展，为建成公园城市示范区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为全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贡献成都智慧。

（二）建设目标。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通过内外融合、主体融合、功能融合的“多元融合”，探索形成独具成都特色的职业教育发展模式。

——创新市域统筹管理体制，统筹市域各级各类职业教育资源，打造共建、共治、共享“三共一体”的协调发展高地。

——紧扣产业生态圈、产业功能区，重塑职业教育“地理”，适应公园城市发展样态，打造“四园同构”的产教城融合发展高地。

——匹配国家中心城市发展能级，打造践行新发展理念的人才谷、创新谷、产业谷、就业谷、智慧谷的“中国匠谷”一体化发展高地。

——适应现代产业发展需求，坚持职业教育和培训并重，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打造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二、创新体制机制，激发职业教育发展活力

（三）构建市域统筹管理体制。打破学校类型界限、条块分割的藩篱，支持成都开展“市域统筹、分级负责、共建共治”的

职业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省级试点，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区域改革合力。统筹市域中职学校和技工学校，实现专业布局、教育教学、学生管理、考试招生、教学评价的一体化管理。统筹市域高职院校资源，引导市域职业院校面向“5+5+1”产业体系调整或新办专业，通过项目支持和共建特色（产业）学院、实习实训基地、创新创业基地等，联合培养人才。

（四）优化职业院校用人机制。探索“自主聘用、经费包干、动态管理、绩效激励”的用人机制。在公办中职学校全面实行缺编教师“经费包干”，人员编制按标准“一年一核定”，缺编经费参照区域绩效工资标准（含当年政府奖励）总额包干“一年一核拨”。业界优秀人才担任专任教师，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鼓励在编制内按不少于编制数 25%用于聘请企业管理人员、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等担任专兼职教师。职业院校引进行业企业技术技能拔尖人才担任产业教授，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拨付薪酬。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项目所得收入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可提取不低于 60%的比例追加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职业院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

（五）完善职业教育投入机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投入机制。健全职业院校生均财政拨款制度，到 2022 年，中等

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经费（不含免学费补助、其他对学生个人的各种资助性资金、教育基本建设财政拨款、其他一次性专项项目）不低于 8000 元/年，生均财政公用经费达到普通高中的 1.5 倍及以上，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标准不低于 15000 元/年。区（市）县设立职业教育专项资金，健全市级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稳定增长机制。优化职业教育专项资金支出结构，加大对职业教育办学条件、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学校文化等项目支持力度。将职业院校办学水平作为综合奖补的重要依据。支持学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三、强化育训并举，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六）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整体提升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水平，到 2022 年所有学校全部达到国家设置标准。支持 3-5 所中职学校试办技术高中。实施市级高品质中职学校建设计划，培育遴选 10 所高品质职业学校。启动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计划，重点建设 20 个高水平中职专业群、30 个高水平高职专业群。支持在蓉进入“双高计划”的高职院校在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在蓉省属本科高校转型为应用型本科高校。支持国家开放大学将成都广播电视大学作为重要的改革试验点，统筹多种资源，探索开放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社区教育融合发展的新模式。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按程序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对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可按程序加挂技师院校牌。支持成都大

学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应用型城市大学。

(七)畅通人才成长通道。支持成都组建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在优质中职学校设立分院，培养五年一贯制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持成都探索“3+4”中职本科、“3+2”高职本科和“4+2”本硕对口贯通分段培养，高职与本科“4+0”联合培养模式。聚焦重点产业需求，按照专业大致对口原则，支持在蓉应用型本科高校招收中高职毕业生的比例达到20%以上，并按照有别于普通高考、能满足培养需求的原则调整文化素质考试内容，进一步提高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在录取中所占权重，原则上不低于50%。深入实施“9+3”免费职业教育和“9+5”中高职贯通计划，为民族地区提供人才支撑。做好“1+X”证书制度试点，推进“1”和“X”的有机衔接，探索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落地工作机制及学习成果转换办法。

(八)深化“三教”改革。建立中职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指标单列与单独评审制度。实施职业院校教师专业化提升工程，依托“双高计划”院校和大中型企业建立20个高水平“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50个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到2022年，培育卓越校长20名、卓越教师100名，建设市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50个。紧扣区域重大产业开发一批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以“互联网+职业教育”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建立市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100门职业

教育在线开放课程。研制学业质量标准，定期对学生学业质量进行监测。

（九）加强技术技能培训。建设一批“最成都·市民课堂”基地，启动“川菜名厨”“蓉城家政”“天府茶艺”“锦城蜀绣”等特色技能的常态化、菜单式培训，传播天府文化，提升市民生活品质 and 品位。开展针对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失业人员、残疾人士、因灾致贫人员等的技能培训。建立“成都工匠学院”，打造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快“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培训”“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建设。支持成都设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分赛区。

四、深化产教融合，优化人力资源供给

（十）创设产教融合发展环境。创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培育和认定一批产教融合型功能区、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型学校，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设立产教融合发展基金，加大校地校企合作培养产业发展人才力度，鼓励成都市规模以上企业单独或者联合设立产教融合投资基金，发挥校行企资源集聚效能。打造统一高效、共建共享的产教融合综合信息平台，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其他相关服务。部省共同组建西部地区产教城融合研究院。

（十一）打造产教城融合园区。按照开放、融合、共享理念

和公园、家园、校园、产业园“四园同构”思路建设国际职教城和国际合作教育园，打造集人才培养、生产服务、技术研发、文化传承、国际交流于一体的“中国匠谷”。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及有实力的企业在职教城、教育园及产业功能区建立产业技术研究院或兴办职业院校。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和职业（技工）院校整体迁址到职教城、教育园或设立校区。新建职业院校及新增校点优先在产业园区布点，让学校建在功能区内，让专业办在产业链上。建设产教融合区块链大数据中心。

（十二）创新政行企校合作模式。深化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通过资源集聚和叠加效应，激发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探索专业职教集团实体化办学模式，打造 3-5 个全国示范性职教集团。鼓励在蓉大型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行业领军企业、产业园区与职业院校共建产业学院（二级学院）或培训机构，鼓励企业与学校合作办专业，支持行业企业托管领办职业院校并冠名挂牌，推动职业学校开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化厂中校、校中厂校企合作办学模式，建设跨企业培训中心。持续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支持建设 3-5 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国家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五、拓宽服务功能，提升职业教育发展能级

（十三）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加大涉农职业院校和涉农专业建设，设立“乡村振兴学院”，组建“农民大学”。面向新型职业

农民、村组干部“按需定制”技能培训，培育一批乡村产业带头人、职业经纪人、农业职业经理人和高素质农民。服务具有蜀风雅韵、茂林修竹的城镇、乡村社区场景建设，培训乡村农商文体旅融合发展人才，植入多样文化功能和活动，以艺术手法改造农业生产生活空间。

（十四）推动区域协同发展。依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职业教育协同发展大联盟”，推动成渝地区职业院校订单式培养人才，推进“双师型”教师一体化建设，共建一批公共实习实训中心、产业学院、校地企合作平台、职业教育技术创新及转化中心。充分利用成都天府新区和重庆两江新区在航空枢纽、中欧班列的互补优势，合作培养航空、跨境铁路运输高素质技能人才。围绕成德临港经济产业带、成眉高新技术产业带、成资临空经济产业带，建立以都市圈为主体的“成德眉资”产教融合共同体，探索跨区域的“研发+生产”“产品+市场”合作模式。

（十五）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设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二类中心。成立“全球技能学院”。组建国际产教联盟。聚焦成都发展需求，支持举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引进国（境）外高水平、高质量的应用技术大学、职业培训机构。配合企业“走出去”，在海外尤其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与企业共建一批“鲁班工坊”，面向当地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传播“蓉派技艺”。举办职业教育国际论坛、

国际博览会。

六、营造环境氛围，促进职业教育健康发展

（十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清除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歧视政策。在省市县（区）就业创业支持政策中，加大对技术技能人才就业创业的支持力度，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加快实施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促进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相互贯通。评选“成都工匠”，健全与国家、省级工匠人才选拔的衔接机制，分批组织代表赴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对高技能领军人才在落户、住房、就医、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支持，激励广大青年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十七）提升职业教育研究水平。成立成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建立行业指导委员会，发挥研究评价作用。加强职业教育教研机构建设，组建专兼结合的教研员队伍和教学指导委员会。引入高水平职业教育科研院所设立研究基地，在成都大学建立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安排经费支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理论实践研究，总结经验做法，及时宣传推广。

（十八）增强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修订《成都市职业教育促进条例》。打造“技能公园”，将职业院校建设成为蕴含城市精

神、融入产业社区的文化地标。在职业院校建设小型产业博览馆、工业文化展览馆、“蓉派技艺”体验馆等场景。举办国家职业院校学生作品博览会，设立学生作品转化中心。办好“职业教育活动月”“职业教育成果展”，开展“成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营造“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增强职业教育社会吸引力和影响力。

七、加强组织保障

（十九）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各项任务全面落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加强职业院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进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

（二十）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四川省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研究解决推进成都公园城市示范区职业教育发展中的问题。四川省政府把职业教育作为对成都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成都市把职业教育作为对区

(市)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对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奖惩的参考依据。建立责任明晰、措施具体、程序严密、配套完善的容错纠错制度体系。

- 附件: 1. 教育部支持政策清单
2. 四川省支持政策清单
3. 成都市工作任务清单

教育部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0年 月 日

附件 1

教育部支持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1	支持在蓉进入“双高计划”的高职院校在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在蓉省属本科高校转型为应用型本科高校。
2	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按程序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支持成都组建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3	支持国家开放大学将成都广播电视大学作为重要的改革试验点，统筹多种资源，探索开放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社区教育融合发展的新模式。
4	支持成都探索“3+4”中职本科、“3+2”高职本科和“4+2”本硕对口贯通分段培养，高职与本科“4+0”联合培养模式。
5	支持成都创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部省共同组建西部地区产教城融合研究院。支持建设 3-5 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国家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6	支持设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二类中心。成立“全球技能学院”。支持举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举办职业教育国际论坛、国际博览会。
7	支持成都设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分赛区。支持举办国家职业院校学生作品博览会。

附件 2

四川省支持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1	支持成都开展“市域统筹、分级负责、共建共治”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省级试点。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2	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按程序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对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可按程序加挂技师学院校牌。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3	支持在蓉应用型本科高校招收中高职毕业生的比例达到 20%以上，并按照有别于普通高考、能满足培养需求的原则调整文化素质考试内容，进一步提高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在录取中所占权重，原则上不低于 50%。	省教育厅
4	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和职业（技工）院校整体迁址到职教城、教育园或设立校区。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5	支持成都大学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应用型城市大学。支持设立“乡村振兴学院”，组建“农民大学”。	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
6	出台四川省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的指导意见。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经信厅
7	清除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歧视政策，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有同等待遇。	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8	建立中职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指标单列与单独评审制度，加大对技术技能人才就业创业的支持力度。	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附件 3

成都市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1	统筹市域中职学校和技工学校，实现专业布局、教育教学、学生管理、考试招生、教学评价的一体化管理。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区（市）县人民政府
2	统筹市域高职院校资源，引导市域职业院校面向“5+5+1”产业体系调整或新办专业，通过项目支持和共建特色（产业）学院、实习实训基地、创新创业基地等，联合培养人才。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各区（市）县人民政府
3	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投入机制。健全职业院校生均财政拨款制度，到2022年，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经费（不含免学费补助、其他对学生个人的各种资助性资金、教育基本建设财政拨款、其他一次性专项项目）不低于8000元/年，生均财政公用经费达到普通高中的1.5倍及以上，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标准不低于15000元/年。区（市）县设立职业教育专项资金，健全市级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稳定增长机制。优化职业教育专项资金支出结构，加大对职业教育办学条件、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学校文化等项目支持力度。将职业院校办学水平作为综合奖补的重要依据。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区（市）县人民政府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4	探索“自主聘用、经费包干、动态管理、绩效激励”的用人机制。在公办中职学校全面实行缺编教师“经费包干”，人员编制按标准“一年一核定”，缺编经费参照区域绩效工资标准（含当年政府奖励）总额包干“一年一核拨”。业界优秀人才担任专任教师，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鼓励在编制内按不少于编制数25%用于聘请企业管理人员、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等担任专兼职教师。职业院校引进行业企业技术技能拔尖人才担任产业教授，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拨付薪酬。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各区（市）县人民政府
5	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项目所得收入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可提取不低于60%的比例追加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职业院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打造“技能公园”，将职业院校建设成为蕴含城市精神、融入产业社区的文化地标。在职业院校建设小型产业博览馆、工业文化展览馆、“蓉派技艺”体验馆等场景。举办国家职业院校学生作品博览会，设立学生作品转化中心。	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各区（市）县人民政府
6	支持学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市发改委
7	整体提升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水平，到2022年所有学校全部达到国家设置标准。启动市级高品质中职学校建设，建设10所高品质职业学校。启动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计划，重点建设20个高水平中职专业群、30个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建设一批“最成都·市民课堂”基地，启动“川菜名厨”“蓉城家政”“天府茶艺”“锦城蜀绣”等特色技能的常态化、菜单式培训。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区（市）县人民政府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8	建立中职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指标单列与单独评审制度。实施职业院校教师专业化提升工程，依托“双高计划”院校和大中型企业建立20个高水平“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50个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到2022年，培育卓越校长20名、卓越教师100名，建设市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50个。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经信局
9	开展针对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失业人员、残疾人士、因灾致贫人员等的技能培训。建立“成都工匠学院”，打造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快“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培训”“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建设。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退役军人局，各区（市）县人民政府
10	创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培育和认定一批产教融合型功能区、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型学校，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金融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
11	设立产教融合发展基金，鼓励成都市规模以上企业单独或者联合设立产教融合投资基金。	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12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及有实力的企业在职教城、教育园及产业功能区建立产业技术研究院或兴办职业院校。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和职业（技工）院校整体迁址到职教城、教育园或设立校区。新建职业院校及新增校点优先在产业园区布点，让学校建在功能区内，让专业办在产业链上。	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各区（市）县人民政府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13	鼓励在蓉大型企业、大型民营企业、行业领军企业、产业园区与职业院校共建产业学院（二级学院）或培训机构，鼓励企业与学校合作办专业，支持行业企业托管领办职业院校并冠名挂牌。建设 3-5 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国家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立以都市圈为主体的“成德眉资”产教融合共同体，探索跨区域的“研发+生产”“产品+市场”合作模式。	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14	推动职业学校开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经信局
15	加大涉农职业院校和涉农专业建设，设立“乡村振兴学院”，组建“农民大学”。面向新型职业农民、村组干部“按需定制”技能培训，培育一批乡村产业带头人、职业经纪人、农业职业经理人和高素质农民。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
16	推动成渝地区职业院校订单式培养人才，推进“双师型”教师一体化建设，共建一批公共实习实训中心、产业学院、校地企合作平台、职业教育技术创新及转化中心。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17	组建国际产教联盟。举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引进国（境）外高水平、高质量的应用技术大学、职业培训机构。举办职业教育国际论坛、国际博览会。	市教育局、市政府外办（市政府港澳办）、市博览局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18	清除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歧视政策。在省市区（县）就业创业支持政策中，加大对技术技能人才就业创业的支持力度，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加快实施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促进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相互贯通。评选“成都工匠”，健全与国家、省级工匠人才选拔的衔接机制，分批组织代表赴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对高技能领军人才在落户、住房、就医、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支持，激励广大青年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修订《成都市职业教育促进条例》。完善市级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市教育局
20	把职业教育作为对区（市）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对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奖惩的参考依据。建立责任明晰、措施具体、程序严密、配套完善的容错纠错制度体系。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市）县人民政府